

109 學年度進修部部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說明

四技部學生在校期間至少應修習通識課程 26 學分始能畢業，且應涵蓋：

1. **基礎通識 12 學分/16 學時**：包含國文（4 學分/4 學時）、多元敘事應用（2 學分/3 學時）、英文（6 學分/6 學時）、體育（0 學分/4 學時）必修課程。

課程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基礎通識 (共 12 個學分/ 16 學時)	國文	4	4
	多元敘事應用	2	2
	英文	6	6
	體育	0	4

2. **核心通識 2 學分/2 學時**：生涯規劃與發展（2 學分/2 學時），必修課程。

課程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核心通識 (共 2 學分/2 學時)	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

3. **選修通識 12 學分/12 學時**：包含人文藝術類 2~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2~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~4 學分、創意跨域類 0-6 學分，合計 12 學分。

課程別	領域別	學分數	上課時數
選修通識 (共 12 學分/ 12 學時)	人文藝術類	2-4	2-4
	社會科學類	2-4	2-4
	自然科學類	2-4	2-4
	創意跨域類	0-6	0-6